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通 知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
(106)士電股務字第 134 號

受文者：一、各處(廠)、室、部、分公司

副 本：一、本公司產業工會
二、公布

主 旨：公布一〇五年董事會核議通過之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說 明：為建立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由第十八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董 事 長 許 育 瑞

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105 年 11 月 11 日第一次修正

第一條：(適用對象)

為使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得依管理需求參酌本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訂定內部道德行為準則。

第二條：(遵循事項)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遵循下列之行為：

一、防止利益衝突：

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本公司應特別注意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並提供適當管道供其說明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行為並不得為下列事項：

(一)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直接獲取私利。

(二) 與公司競爭，減少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內線交易之禁止：

就其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公開揭露之前，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嚴格保密，並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五、公平交易：

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六、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而影響公司獲利。

七、遵循法令規章：

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並加強宣導道德觀念。

八、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視其違反行為之程度得向董事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本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九、懲戒措施：

如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依民法、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追訴辦理，並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進行適當懲戒。

第 三 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 四 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 五 條：(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1 日訂立。

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一次修正。